

彰化縣 107 學年度運用民間補救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運用研習，提昇教師推廣及應用教學資源知能。
- 二、增進各校運用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能力，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螺陽國小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縣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本縣國中小選用博幼教育基金會或永齡教育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學校之補救教學教師，永齡國語文場次 80 位，永齡數學場次 80 位，博幼數學場次 60 位，博幼英語場次 20 位，總計研習名額 240 名。囿於場地限制及相關課程作業規劃，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伍、研習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辦理永齡國語文場次

108 年 1 月 22 日辦理永齡數學場次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博幼數學場次、博幼英語場次

陸、研習地點：螺陽國小

柒、研習課程：詳如課程表

108 年 1 月 21 日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國語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08:00-08:30	30	報到時間		
08:30-09:30	60	B 自學活動教學、流暢性教學 (教材介紹與說明)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09:30-09:40	10	休息		
09:40-11:10	90	B 閱讀理解教學 (摘要策略)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1:10-12:40	90	B 閱讀理解教學 (推論策略)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2:40-13:30	50	午餐		
13:30-14:30	60	A 閱讀理解教學 (多層次提問、自問自答、 文章結構策略、自學活動)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4:30-14:40	10	休息		

14:40-16:10	90	A 生詞教學(注音教學) 生字教學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6:10-16:20	10	休息		
16:20-17:20	60	A 生詞教學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7:20-17:30	10	隨堂測驗與綜合討論		

108 年 1 月 22 日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數學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08:10-08:30	20	報到時間		
08:30-09:30	60	教材架構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09:30-09:40	10	休息		
09:40-10:40	60	教材架構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0:40-10:50	10	休息		
10:50-11:40	50	教材地位、迷思概念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4:10	100	迷思概念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4:10-14:20	10	休息		
14:20-15:50	90	教學教法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5:50-16:00	10	休息		
16:00-17:30	90	教案設計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7:30-17:40	10	評量及綜合討論		

108 年 1 月 23 日博幼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08:20-08:30	10	報到		承辦學校
08:30-09:20	50	從理論到實務_博幼補救教學模式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09:20-09:30	10	休息		
09:30-11:00	90	英語教材說明及教法 I	外聘講師	教室(A)
	90	數學教材說明及教法 I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00	50	英語教材說明及教法 II	外聘講師	教室(A)

	50	數學教材說明及教法 II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2:00-13:30	90	午餐		承辦學校
13:30-15:00	90	英文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	外聘講師	教室(A)
	90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15:00-15:10	10	休息		
15:10-16:40	90	英語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I	外聘講師	教室(A)
	90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I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捌、研習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永齡場次各 9 小時，博幼場次各 8 小時。

玖、成效檢核：研習結束後，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瞭解參與人員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回收彙整統計後，列為改善之參考意見。

拾、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由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

二、聯絡人：螺陽國小 教務處 林通修主任 04-8882039#102

拾貳、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